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47,868	52,247
銷售成本		(37,870)	(42,700)
毛利		9,998	9,547
其他收入		2,941	27,813
行政開支		(12,335)	(13,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1)	(312)
撥回呆賬撥備		243	2,594
所持有上市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492)	232
所持有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85	(8,589)
商譽攤銷		—	(29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8)	—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836)
其他經營開支		(297)	(408)
經營虧損		(1,636)	(5,255)
融資成本		(3,294)	(3,642)
除稅前虧損	附註 4	(4,930)	(8,897)
稅項	附註 5	(200)	(250)
期內虧損		(5,130)	(9,1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87)	(7,330)
少數股東權益		(2,143)	(1,817)
		(5,130)	(9,147)
股息	附註 6	—	2,144
每股虧損	附註 7		
基本 (港仙)		(0.16)	(0.3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3,278	3,543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持作重建之物業		47,000	47,000
商譽		1,512	9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9,384	143,374
長期投資		—	2,456
可供銷售投資		6,328	—
		<u>211,502</u>	<u>211,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	1,089
應收貸款	8	47,286	45,249
應收賬款	9	14,644	8,6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24	19,668
可收回稅項		10	110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250	11,065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7,562	7,025
抵押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57	13,412
		<u>111,358</u>	<u>115,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7,566	23,953
租購合約承擔		789	843
應付稅項		4,939	4,839
需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1	94,522	48,800
		<u>127,816</u>	<u>78,43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6,458)</u>	<u>36,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044</u>	<u>248,1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40	402
需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1	18,572	60,951
		<u>18,612</u>	<u>61,353</u>
		<u>176,432</u>	<u>186,81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122,704	130,940
		<u>141,416</u>	<u>149,652</u>
少數股東權益		<u>35,016</u>	<u>37,159</u>
		<u>176,432</u>	<u>186,8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就其若干會計政策則作出之變動除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及上市投資。可供銷售投資及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於彼等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則先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賬內。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其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且其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當未來虧損及支出獲確認時，負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商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對銷；
- 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先前確認之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確認，並相應調整至累計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減少

541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進出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2,118	4,158	1,592	—	—	—	—	—	47,868
其他收益	503	1,766	231	—	20	295	1	—	2,816
內部銷售	—	126	—	600	—	7,053	—	(7,779)	—
總收益	<u>42,621</u>	<u>6,050</u>	<u>1,823</u>	<u>600</u>	<u>20</u>	<u>7,348</u>	<u>1</u>	<u>(7,779)</u>	<u>50,684</u>
分類業績	1,512	1,108	1,286	(21)	(3,191)	101	(2,431)	(125)	(1,761)
未分配收入									125
經營虧損									(1,636)
融資成本									(3,294)
除稅前虧損									(4,930)
稅項									(200)
期內虧損									<u>(5,130)</u>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6,294	5,166	787	—	—	—	—	—	52,247
其他收益	176	349	3,337	—	23,919	2	9	—	27,792
內部銷售	—	716	—	480	—	6,758	—	(7,954)	—
總收益	<u>46,470</u>	<u>6,231</u>	<u>4,124</u>	<u>480</u>	<u>23,919</u>	<u>6,760</u>	<u>9</u>	<u>(7,954)</u>	<u>80,039</u>
分類業績	807	3,717	2,864	(138)	(3,226)	(1,313)	(7,987)	—	(5,276)
未分配收入									21
經營虧損									(5,255)
融資成本									(3,642)
除稅前虧損									(8,897)
稅項									(250)
期內虧損									<u>(9,147)</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798	18,867
歐洲	19,070	32,802
其他地區	—	578
	<u>47,868</u>	<u>52,247</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85	698
員工成本	<u>6,869</u>	<u>6,27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本期間利得稅撥備	<u>(200)</u>	<u>(250)</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會已宣派就每100股本公司股份派付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現金股息」），合共468,000港元。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宣派中期實物股息，支付方式為股東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送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活力」）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靚D」）各1股股份及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山河」）2股股份。以本公司於當時之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聯夢活力及變靚D各18,711,887股股份及山河37,423,774股股份（「分派股份」）乃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派股份之賬面淨值約為1,676,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9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四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

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618	39,78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2,182	4,205
一年以上	51,142	50,400
	<u>94,942</u>	<u>94,393</u>
呆賬撥備	(47,656)	(49,144)
	<u>47,286</u>	<u>45,249</u>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154	8,30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60	531
一年以上	474	500
	<u>14,888</u>	<u>9,340</u>
呆賬撥備	(244)	(702)
	<u>14,644</u>	<u>8,638</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449	7,73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850	116
一年以上	3,102	3,066
	<u>15,401</u>	<u>10,919</u>
應付賬款	12,165	13,0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7,566</u>	<u>23,953</u>

11. 需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07,340	103,800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5,754	5,951
	<hr/>	<hr/>
銀行貸款總額	113,094	109,75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4,522)	(48,800)
	<hr/>	<hr/>
長期部份	<u>18,572</u>	<u>60,951</u>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94,522	48,800
第二年	1,896	46,657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88	5,688
五年以上	10,988	8,606
	<hr/>	<hr/>
	<u>113,094</u>	<u>109,751</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位於香港持作重建之物業；
- (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
- (iii)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需付利息之銀行貸款為86,870,000港元，乃與於一間經營武漢318國道升東段(「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並以收費公路之投資為抵押。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有關銀行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將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但仍等待該銀行所要求之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延期手續。然而，在中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後(詳請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自那時起並無收取合約性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息，而僅能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安排支付到期利息(並非貸款本金額)。該銀行已知悉收費站遷移一事，且該銀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日為止並未正式要求償付該筆貸款之全部所欠結餘，於該等日期，本集團收到該銀行之償還通知，該銀行表示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全部所欠貸款，則其有權採取法律行動以全數收回所欠貸款結餘及收取罰息。本集團一直不斷向該銀行提供於武漢之最新仲裁情況，並正與該銀行進行磋商以將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延期。為審慎起見，全部貸款於回顧期內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如必要)。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等銀行信貸其中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動用。

13. 訴訟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盛達案件乃因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根據董事會理解，盛達案件乃與盛達於一九九五年所訂立之協議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盛達之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承諾彼等將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及相關費用（「承諾」）；舊股東現時合共持有盛達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權益前一直為盛達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盛達接獲舊股東所發出之函件，否認承擔上述責任及法律費用。然而，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不須就盛達案件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承擔責任；
- (ii) 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予海南萬眾之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及
- (iii) 本集團不會接納舊股東單方面撤回承諾，而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應付股息或分派仍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200,000港元）。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改善。期內虧損淨額減至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與歐盟及美國間的持續貿易糾紛已對成衣貿易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導致本集團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貿易之營業額為4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46,300,000港元減少9%。然而，受惠於本集團努力精簡其業務及控制外購成本且並無降低產品質素，本集團已進一步改善其成衣貿易業務，並實現溢利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部份乃因利率上升及油價高企影響市場氣氛所致。另外，作為一家香港中小型經紀公司，本集團面對銀行之激烈競爭。為應付該情況，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更加高效全面的服務。在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後，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網上證券交易買賣，及提供最新市場資訊。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其他投資。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作出必要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未能就賠償之代價達成一致，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作出撥備174,900,000港元。

信貸政策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海外客戶大多數以跟單信用證方式進行交易，而本地客戶將按記賬方式及以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1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14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需付利息銀行貸款為1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800,000港元），其中9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13,9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1,4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為9,000,000港元、重估值為4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估值為1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131,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認為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取消配額限制後，成衣進口商選擇向提供更佳服務及優質保證的出口商落單。為回應該變化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將其成衣業務進行重組，包括關閉未能充分利用及效率低下之中國樣版房。員工於樣版房所做之工作現已直接外判予製造商，而本集團僅維持最低數目員工負責品質控制。為減低本集團過於依賴歐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其出口產品實現多樣化發展至其他市場。

由於香港與內地之關係日益緊密且本身亦為國際金融中心，儘管本集團之經紀及放貸服務業務遭受困難，但本集團仍對其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另外，香港股票市場氣氛維持正面，且市場正期待於不久將來會有越來越多企業尤其是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及銀行赴香港上市。本集團將會捕捉每個機會，以提升其服務。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6名僱員。薪金待遇一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且董事會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企業成功發展之關鍵所在。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予以區分。主席將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將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均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載之新規定，以使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及B.1.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於本公司網頁上公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來臨的年底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閱。由於本集團現正重組其貿易業務之營運流程，以加強其營運效率，故獨立審閱屆時將延後，但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規定之期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一道商討了相關財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譚永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文山先生、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程雪明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